

#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文书送达公告

京丰市监撤送告〔2024〕35091001号

北京昊宇翔盛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4年9月9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京丰市监丰台撤字〔2024〕第351812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经查，北京昊宇翔盛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取得设立登记，未经李国良同意冒用李国良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昊宇翔盛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取得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为李国良。后经李国良委托北京中一诺达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中心对上述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郑重承诺》的“签字”处“李国良”签名字迹是否为李国良本人书写进行鉴定，北京中一诺达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中心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上述《郑重承诺》“签字”处“李国良”签名字迹与李国良提供的检材上“李国良”的字迹不是出自同一人的笔迹。上述设立登记，系他人冒用李国良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